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在广州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爱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于爱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选举连爱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四委会委员聘任的议案》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：于爱新、连爱勤、陈新华、王绍斌、王艳

主任委员：于爱新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王绍斌、王艳、于爱新

主任委员：王绍斌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王绍斌、王艳、连爱勤

主任委员：王绍斌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王艳、王绍斌、胡立民

主任委员：王艳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连爱勤先生为公司总裁，陈新华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

● 报备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附件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连爱勤：男，52 岁，大专学历。曾任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裁，本公司董事兼总裁，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。现任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，甘肃德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陈新华：女，54 岁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本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